关于解决海外华人华侨国内退休金问题的建议案

案由：海外华人华侨国内退休金问题关系到法律权益和社会公正，涉及面广，呼声强烈，亟待解决。

提要：

 许多曾在中国工作多年的海外华人华侨面临退休养老的现实问题。他们多是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国改革开放之后的出国人员，由于各种原因留在了国外，现在陆续到了退休年龄，应该得到在中国工作时的退休金。

一、 退休权益是宪法赋予的劳动报酬权，也是国际惯例，应该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劳动报酬权是人权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宪法权利，相关的世界人权文件和各国宪法都规定有劳动报酬权。我国《宪法》和《劳动法》对劳动报酬权作了“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具体规定。许多海外华人华侨退休者在中国工作十几年、二十几年，有的甚至三十年以上，付出了辛勤劳动，为祖国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贡献，按照《宪法》和《劳动法》规定的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他们应该和国内同行们一样获得在中国工作时同等的退休金。

二、华人华侨退休权益是历史遗留问题，能够解决，而且亟待解决

 海外华人华侨的国内退休金问题尽管看起来涉及面很广，人数众多，但实际上却是一个范围有限的历史遗留问题，是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和历史条件下产生的，产生的时段不会再出现，涉及的人数也不会再增加。在90 年代后期中国实行养老保险制度之后的出国人员就不会再有这个问题，因此这个群体的人数是有限的，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年龄的增长和自然法则的淘汰，这个群体只会缩小，不会增大，而我们的祖国日益富强，现在完全有能力解决这个问题。同时，这也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因为这些人都是人到中年才出国，在国外的工龄很短，退休金很有限,而且一部分人甚至根本没有退休金。其中不少人已经远远超过了规定的退休年龄，风烛残年，时日不多，所以他们在中国工作的退休金问题不但应该解决，而且亟待解决，以维持其退休金有限或没有退休金的老年生活。我们的国家应该体谅和关爱这些曾经与祖国同甘苦共患难的海外赤子，尽快地并且公平地解决他们的国内退休金问题，落实按劳取酬，体现社会公正，让他们感受到祖国的亲情和温暖。

三、 现有认识误区：没有参加退休养老保险，就不能领取退休金

 现在的关键问题是，这些海外华人加入了外国籍，即使保留了中国籍的海外华侨，也没有参加国内退休养老保险，没有缴纳养老保险费。有人认为没有缴纳退休保险费，就不能领取退休金，这是认识上的最大误区。中国的退休保险制度是90年代末才实行的，而他们出国是在80年代至90年代初，当时还没有相应的法律来规范他们的退休程序，他们也没有机会参加后来逐步完善起来的退休养老保险。但是即使如此，根据现行有关国家规定，他们也应该获得一定的养老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第13条指出：“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也就是说，他们在出国前在中国工作时等同于已向政府缴纳了十几年、二十几年的养老保险。《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1991）指出：“ 改变养老保险完全由国家、企业包下来的办法，实行国家、企业、个人三方共同负担，职工个人也要缴纳一定的费用。” 也就是说，他们在中国的工作不仅等同于个人已向政府缴纳了养老保险，而且还等同于国家和用人单位也替他们缴纳了养老保险。现在他们到了退休的年龄，理应得到在中国按工龄所计算的那些年限的基本退休金。

四、现有执行难点：没有住房，没有户籍，单位除名，取消工龄

 关于解决海外华人华侨退休金问题，广州已经做出了可贵的探索，据报道，20多年前离职出国，补缴养老费参保 照样能在广州办退休，其先决条件是必须有住房，有户籍。但那时国家要求出国人员注销户口，交回住房，现在他们多数在中国没有住房，没有户口，因此不能参保和领取养老金。另外一个更为严重的问题是，他们多被原单位按照 “自动离职”处理，予以“除名”，被取消了工龄。当这些人去原单位办理退休时，原单位以“除名”为由拒绝办理。这种割断并取消当事人工作历史的错误做法至今没有得到纠正，不仅成为海外华人华侨办理退休的最大障碍，而且也造成了新的腐败现象和社会不公，某些官员利用这个法律空白收取好处费、人情费，为某些有门路的当事人解决退休问题，而没关系的华人华侨则申诉无门，怨声载道，严重损害了中国政府的形象。

五、建议：

 海外华人华侨的国内养老金问题是一个历史遗留问题，也是一个对海外有重大影响的社会问题，是一个跨地区、跨行业、跨时代和跨国度的难题。他们遵从宪法所赋予的劳动报酬权，诉求自己国内的退休权益，是合法合情又合理的。因此我们建议中央政府充分重视这个问题，尽快统一制定专门政策和法规，由地方政府具体执行，或者由中央政府设立专门机构主持实施。尽快并妥善处理海外华人华侨国内退休金的问题不仅能够维护广大华人华侨在中国工作期间的正当权益，而且也能维护法律和人权的尊严，维护中国政府以民为本、人权为重的声誉，进一步改善中国的国际形象，增强祖国对广大海外华人华侨的凝聚力。

欧洲华人华侨退休者协会

（在德国华侨华人公共外交协会举办“了解侨情、倾听侨声”座谈会上的书面发言）

协会主页：www.crecre.de

协会邮箱：cre699@gmail.com

2014年2月7日 于柏林

 “关于海外华人华侨退休权益的两会提案”，《欧洲新报》2013年2月1日

发布时间：2013.02.08 文章来源：欧洲新报

前言：全国两会将于2013年3月召开，我们起草了《关于海外华人华侨退休权益的议案》，准备延请人大和政协代表提交全国两会。我们期盼所有华人华侨退休同胞积极行动起来，支持这个提案，为维护我们共同的退休权益而努力。

案 由：关于解决海外华人华侨国内退休金问题的议案

提 案 人：延请人大和政协代表作为提案人，提交2013年全国两会

提案内容：

 许多曾在中国工作多年的海外华人华侨面临退休养老的现实问题。他们多是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国改革开放之后的出国人员，由于各种原因留在了国外，现在陆续退休。由于他们都是人到中年才出国，在中国的工龄长达十几年，甚至二十几年，所以在国外的工龄很短，退休金很有限,而且一部分人甚至根本没有退休金。这些人在中国工作的退休金问题应该予以解决，以维持其退休金有限或没有退休金的老年生活。

一、 退休权益是宪法赋予的劳动报酬权，也是国际惯例，应该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劳动报酬权是人权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宪法权利，相关的世界人权文件和各国宪法都规定有劳动报酬权。我国《宪法》和《劳动法》对劳动报酬权作了“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具体规定。许多海外华人华侨退休者在中国工作十几年、二十几年，有的甚至三十年以上，付出了辛勤劳动，为祖国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贡献，按照《宪法》和《劳动法》规定的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他们应该和国内同行们一样获得 在中国工作时同等的退休权益。

二、华人华侨退休权益是历史遗留问题，能够解决，而且亟待解决

 海外华人华侨的国内退休权益是一个范围有限的历史遗留问题，是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和历史条件下产生的，产生的时段不会再出现，涉及的人数也不会再增多。在90 年代后期中国实行养老保险制度之后的出国人员就不会再有这个问题，因此这个群体的人数是有限的，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年龄的增长和自然法则的淘汰，这个群体只会缩小，不会增大。同时，这也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因为他们不少人已经远远超过了规定的退休年龄，风烛残年，时日不多。我们的国家应该体谅和关爱这些曾经与祖国同甘苦共患难的海外赤子，公正地并且尽快地解决国内退休金问题，让他们感受到祖国的亲情和温暖。

三、 现有认识误区：没有参加退休养老保险，就不能领取退休金

 现在的关键问题是，这些海外华人加入了外国籍，即使华侨保留了中国籍，也没有参加国内退休养老保险，没有缴纳养老保险费。有人认为没有缴纳退休保险费，就不能领取退休金，这是认识上的最大误区。中国的退休保险制度是90年代末才实行的，而他们出国是在80年代至90年代初，当时还没有相应的法律来规范他们的退休程序，他们也没有机会参加后来逐步完善起来的退休养老保险。但是即使如此，根据现行有关国家规定，他们也应该获得一定的养老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第13条指出：“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也就是说，他们在出国前在中国工作时等同于已向政府缴纳了十几年、二十几年的养老保险。《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1991）指出：“ 改变养老保险完全由国家、企业包下来的办法，实行国家、企业、个人三方共同负担，职工个人也要缴纳一定的费用。” 也就是说，他们在中国的工作不仅等同于个人已向政府缴纳了养老保险，而且还等同于国家和用人单位也替他们缴纳了养老保险。现在他们到了退休的年龄，理应得到在中国按工龄所计算的那些年限的基本退休金。

四、现有执行难点：没有住房，没有户籍，单位除名，取消工龄

 关于解决海外华人华侨退休金问题，广州已经做出了可贵的探索，据报道，20多年前离职出国，补缴养老费参保 照样能在广州办退休，其先决条件是必须有住房，有户籍。但那时国家要求出国人员注销户口，交回住房，现在他们多数在中国没有住房，没有户口，因此不能参保和领取养老金。另外一个更为严重的问题是，他们多被原单位按照 “自动离职”处理，予以“除名”，被取消了工龄。当这些人去原单位办理退休时，原单位以“除名”为由拒绝办理。这种割断并取消当事人工作历史的错误做法至今没有得到纠正，不仅成为海外华人华侨办理退休的最大障碍，而且也造成了新的腐败现象和社会不公，某些官员利用这个法律空白收取好处费、人情费，为某些有门路的当事人解决退休问题，而没关系的华人华侨则申诉无门，怨声载道，严重损害了中国政府的形象。

五、建议：

 海外华人华侨的国内养老金问题是一个历史遗留问题，也是一个对海外有重大影响的社会问题，是一个跨地区、跨行业、跨时代和跨国度的难题。他们遵从宪法所赋予的劳动报酬权，诉求自己国内的退休权益，是合法合情又合理的。因此我们建议中央政府充分重视这个问题，尽快统一制定专门政策和法规，由地方政府具体执行，或者由中央政府设立专门机构主持实施。 对于政策制定中所必需的调查研究工作，可以派专人去做，也可请我驻国使馆和各国华人华侨社团协助，反映实际情况，提供具体资料。尽快并妥善处理海外华人华侨国内退休金的问题不仅能够维护广大华人华侨在中国工作期间的正当权益，而且也能维护法律和人权的尊严，维护中国政府以民为本、人权为重的声誉，进一步改善中国的国际形象，增强祖国对广大海外华人华侨的凝聚力。

协会主页：www.crecre.de

协会邮箱：cre699@gmail.com

联系人：于学萍

日本华人华侨关于在华退休养老金历史遗留问题的申诉

安心尊严的晚年，体面无忧的生活，融入社会的生存是摆在海外华人华侨面前的重要课题。我们在中国退休养老金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上遇到了各种各样的重重困难，诚恳地请求中国有关部门﹑各位领导负责同志尽快地在老人們的有生之年给予解决。我们的意见和请求如下：

一﹑华人华侨退休养老历史遗留问题

由于日本与我们的母国中国没有社会保障的双边协定，加之我们多数人来日时，年龄已偏高，到60周岁时，加入日本国民年金保险的年数如不足规定年数，则不能获取日本的国民年金。即使可以获取，也因加入年数少，不可能拿到全额的年金，其金额根本无法维持生活。

 我们大多于80年代、90年代初出国来到日本，之前在中国已有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工龄。当时的中国退休养老﹑社会保障制度及各项法律还不健全以至空白，对我们没有规范和履行公正的离职退休程序，造成至今未能享受到应有的合法退休养老权益。更令人失望的是，当前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日益健全，却把我们这个群体排斥到遗忘的角落。我们有工龄,没有地方承认。我们符合退休养老的条件，不给申请的机会和权利，一道一道的障碍把我们拒之在合法权益之外。

 我们早年离开家乡时，谁也没能想到，几个“自动离职” 、“一次性离职费”、“不保留公职”﹑“清保”等等的字语，竟会简单地把自己的历史、在中国参加工作的工龄年限抹消，会给日后现在的老年生活带来困惑。其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已是迫在眉睫，不可回避。

二、华人华侨具有享受在中国的退休养老合法权益

 老人老法 我们出生在中国，长在红旗下。党指向哪里我们就奔向那里，哪里艰苦就在哪安家。只讲奉献，不讲索取，只想为公，不计报酬，把一切献给党和国家是我们的座右铭。多种表彰和奖励，各种名誉和职称，在我们的档案中都有记载。我们在中国参加工作的历史时期，是与资本主义国家制度截然不同的社会主义公有制﹑集体所有制的制度。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经济制度决定了人民群众在社会政治经济中享有同样的地位与权利。每一个社会公民都享有生、老、病、死的社会保障权利。低工资、高积累所创造财富的一部分用来作为社会福利保障。当时的退休养老制度不需劳动者直接交纳保险费，是以参加工作年限作为享受退休待遇资格的条件。国发[1978]104号文件及附件均指出，“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的干部、工人妥善安置他们的生活，使他们愉快地度过晚年，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还规定：符合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干部﹑工人，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干部五十五周岁），连续工龄（干部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应该退休。退休以后，每月按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按“老法”的文件规定，投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具有“连续工龄满十年”的我们是否可以例外呢？

 新人新法 在当今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中的“新法”，也把那个历史时期的连续工龄作为视同缴费年限被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三条“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　明确了我们在中国参加工作期间的养老保险费是已被支付。《国务院关干深化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号）规定了：实行个人缴费制度前，职工的连续工龄可视同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可以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发放基本养老保险金。通知【附件一】：“三﹑基本养老保险金计发办法﹕职工到达法定离退休年龄，凡个人缴费累计满１５年，或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连续工龄（包括缴费年限）满１０年的人员，均可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月领取养老金。”这个国发文件使得许多退休养老历史遗留问题得到了解决。存在同样问题﹑符合上述条件，“均可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月领取养老金” 的我们是否应该例外呢？

 中人补齐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国发﹝2005﹞38号）：国发﹝1997﹞26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本决定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 劳保部社保事业管理中心解释说：“1997年前退休的‘老人’，仍然按照原来的标准领取基本养老金，并随着养老金的调整同步提高待遇；1997年后参加工作的‘新人’，将来领取的基础养老金部分与缴费年限挂钩，总体上待遇会略有提高；1997年前参加工作但尚未退休的‘中人’，除了按规定领取基础养老金和账户养老金之外，还要根据他们缴费年限的长短，发给一定的过渡性的养老金。” 我们多数人符合1997年前参加工作但尚未退休的“中人’的条件，享受“中人补齐”的待遇不是理所有应当的吗？

 国际公理 近年，中国社会保障事业面向国际社会突飞猛进地发展。人保部对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工作从政治和全局的角度予以了高度重视。有关负责人指出：“国际社会从保护人权的公理考虑，规定人们有自由迁徙并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只要符合规定的条件，外国人与中国参保人员享受同等的社会保险待遇。”﹑“ 努力为参保的外国人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对在中国就业的外国人的社保权益给予了维护保障。曾在中国就业过的﹑华人华侨﹑我们的社会保障权益有什么理由需要剥夺呢？

三﹑华人华侨享受退休养老合法权益的障碍

 以上所有的“法”都可以解决我们的问题，但我们却因为以下的重重障碍得不到应有的退休权益！

 障碍⒈ 户口与国籍 我们最初出国时，要求必须注销户口。没想到这会给我们带来致命的障碍。办理参保补缴手续规定必须要有当地户口及身份证。近年，没有加入外国国籍的海外华侨虽可在原住所恢复已注销的户口，但持有外国永住签证或原住所无亲属的中国籍华人也无法解决户口问题。特别是对那些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贡献了自己的青春，因出国而未分到社会主义制度福利分房一片砖瓦的﹑没有住所的华人华侨就更是不可能的了。许多人从有中国国籍没有中国户口，到加入了外国国籍上不了户口。最让我们难以接受的是，“加入外国籍则不能办理”的说法。虽然文件上没有明文规定，但在各经办窗口都异口同声地“不可以！ ” 。然而先办好养老保险，再加入外国国籍者则不受影响。先后加入外国国籍对待不一的理由又是什么呢？

 且不说这项不合理规定的漏洞和不公平。但能肯定地说这条规定完全是与国际社会保护人权的公理相违背的。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任何国家不会因签证资格、国籍而受到限制，退休权益是沒有国界的。更何况我们都是中国血统的华人华侨！在中国的劳动关系和工龄有什么理由因有外国永住资格、加入外国籍而被抹消？而我们在中国有十五年以上的工龄，符合中国的养老保险条件，不在中国办理，却怎能要求其他国家来办理呢？

 障碍⒉ 离职与工龄

1. 【自动离职】 我们所有的人在出国之际，均通过合法的出国手续：有单位批准、有中国外交部办理的有效护照、有各国驻我国大使馆批准的签证。没有一个人是“未办理任何手续或未通知单位”， “不辞而别”，“擅自离职”的。我们出国以后，大多数人没有得到过原单位的关心，没有收到过单位的信函和电话。原单位完全没有按照原劳动部办公厅规定的：“在规定时间内回单位报到或办理有关手续，应遵循对职工负责的原则，以书面形式直接送达职工本人；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成年亲属签收。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以挂号查询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只有在受送达职工下落不明，或者用上述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的情况下，方可公告送达，即张贴公告或通过新闻媒介通知。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３０日，即视为送达。在此基础上，企业方可对旷工和违反规定的职工按《奖惩条例》的规定做除名处理。能用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而未用，直接采用公告送达，视为无效。”来处理，而是在我们完全不知道的情况下， 以“自动离职”﹑“不保留公职”把我们“除名” ！ 处理结果如本人不主动询问，至今将还无从知道。一些人向单位递交了“辞职书”，而单位却仍按“自动离职”处理。在当时，没有一个人明白“自动离职”的含意，现实的当头一棒，使我们如梦初醒。我们的出国好似犯下了严重的错误，以“自动离职”轻而易举地，让我们失去了人格和尊严。这种做法按规定应是无效的。然而非但不给予纠正，反而又增设了更加无法理解的障碍﹕被原工作单位作“自动离职”或“除名”处理的华人华侨不仅不发给离职费，视同缴费年限的资格也不给予承认！

2. 【一次性离职费】 “一次性离职费”同于“买断工龄”，通俗地讲，就是让干了半辈子、快一辈子的职工拿点“遣散费”走人。 在今天看来同样也是极其不合理的。而至今无法得到合理解决的障碍就是国务院侨办、劳动人事部、财政部[1983]侨政会字007号文件。但是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关于贯彻两个条例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加强基金征缴工作的通知》和1999年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中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都强调了任何单位都不能以“买断工龄”等形式终止职工的社会保险关系。那么终止“办理了‘一次性发给离职费’的离职，出国定居的归侨、侨眷职工的社会保险关系”不就与规定相互矛盾了吗？

3. 【强制退保】　　还有一些人是在中国实施社会保险制度以后办理出国定居的。出国之前办手续时，原单位通知须到社保结算。当问及这笔钱可以如何处理时，社保只告知 “可带走可留下”，没有书面的说明，领款单上也没有款项发生起止日期的明确记载。事过多年才知道“带走”就等于清退，清退就等于把在中国几十年的视同缴费年限（工龄）全部清零。执政机关隐瞒了政策规定，不给百姓以知情权。当当事人就此向原所在地的社保提出诉讼时，社保的回答却是：“当时对出国定居就是清退政策，社保的做法并无不妥之处”。即认同对出国人员采取“强制退保”的做法。 执政机关如此不负责任的态度，使得这些华人华侨受到了极大的损失，缴费年限（工龄）化为乌有，加之没有了户口，补缴参保成为了不可能。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中国依法治国战略的实施，各项工作已经进入法治化轨道。《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一系列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颁布和实施，已基本建立起一套较完善的养老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障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已经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解除合同主动权在职工手里。“自动离职”﹑“不保留公职” 、“一次性离职费”﹑ “强制退保”等应该是建立在双方自愿和合法的基础上。但是以把我们在中国工作过的十几年，几十年的工龄一笔勾销或给一笔连一张出国飞机票都不够的“离职费”来对待，牺牲职工利益、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则是违反法律程序的。因此无论是从法律层面还是政策层面，“自动离职”﹑“不保留公职”﹑ “一次性离职费”﹑“强制退保”等等都是与国际社会无法接轨的。历史畸形的产物都应该给予纠正和废止。它们已经没有任何实施的背景和前提，应该退出历史舞台。

 障碍⒊ 档案与单位 与其他的国家不同,在中国没有档案就不能享受社会保障。虽然中央多次作出规定，但对我们档案的管理仍是混乱和不统一。在我们出国的年代，除了公派人员以外，出国似乎并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情。许多人都是在经受着冷眼偏见﹑各种刁难离开的原单位。再回去要档案的难处就可想而知了。为了寻找档案，踏破铁鞋，费尽口舌还是次要，因为即便找到也不是简单地可以调出。就是同意调出也还会遇到拒绝接受的尴尬。艰辛坎坷，举不胜举：

例（1）原单位未通知本人，档案早已转到街道。为了复活原有工龄，找不到国营企业则无法调出。

例（2）原单位同意档案调转人才。女50岁（事业单位55岁），男 60岁，年龄超过，人才不予接收。

例（3）档案在原单位，答复已被除名，不能办理退休。并以各种理由拒绝调转档案。

例（4）档案在原单位，因自动离职，取消可视同缴费年限资格。不能办理退休、也不能办理参保补交手续。

例（5）档案调出需找“重新参加工作”的“挂靠”单位，方可将出国前原工龄连续起来，再转人才。

例（6）找到“挂靠”跳板接收单位。无奈支付好处费，方可补做假档案，调转人才。

 障碍⒋ 年龄与期限 我们穿梭两国，从５０岁开始询问訴求到６０、７０多岁。我们紧追慢赶，跟不上中国政策不断改进更新。办理参保补缴手续，从有中国籍没中国户口到没了中国籍（或因外国永住资格）办不了中国户口,从具备条件成了不具备,从适龄变成了超龄。拿不到档案，就办理不了参保补交手续。有单位没有规范也办不了退休。有档案没有“挂靠”单位就复活不了自己实打实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无处无法被承认，领取基本养老金则是无稽之谈。向国务院侨办反映情况，被转地方，从此石沉大海杳无音信。一道道的障碍阻拦着我们，时光却在流逝，黑发里长出了白发。跑遍所有经办部门和有关单位，坚固的堵墙无法超越。

 政府多次采取了一次性参保补缴手续的好措施，但没有一次针对海外华人华侨具体情况给予政策。我们望洋兴叹，等待期盼着……。但一次性参保补缴手续２０１２年１２月３１日截止的期限，又使我们掉进了绝望的深渊。

 我们应有知情权，但退休养老的有关政策和期限，没有单位和主管部门负责通知我们。至今许多海外华人华侨仍然无从知晓。造成年龄超过，期限超过的責任不在我们。对我们一再无视拖延，补办参保还未解决，又出现了“补领”的新问题。多数人都到了﹑甚至已过了规定领取退休养老金的年龄，而至今不能正常领取的经济及精神损失应该由谁来承担呢？

四﹑华人华侨退休养老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应一视同仁

 不知道重重障碍是有意为我们架设，还是由于法律的空白和规定的欠缺，没有考虑到华人华侨的具体情况而出现的不合理障碍。设立这些障碍

...

[Message clipped] View entire message Reply Forward